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6

##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9日、2018年11月2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等相关事项。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调整后的回购方案，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8.50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18年5月30日至2018年11月29日。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但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每日 9:00—11:00  
13:00-16:00 ；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江淑莹          王秀娜

邮政编码：315153

联系电话：0574-28827003

传真号码：0574-28827006

电子邮箱：stock@guangbo.net

3、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